

亞特蘭大華人基督教會團契輔導、主席選任條例*

06/10/17 長執會通過

*本條例適用於亞特蘭大華人基督教會團契選派輔導與主席。本教會選任的團契輔導或主席必須為固定參加本教會的會友。

一、輔導：是團契屬靈方向的引導者

1、產生及任期：

- (1) 一個團契只設立一位輔導。
- (2) 先由該團契的關懷牧長提名候選人，在牧師長老團契確認候選人的資格後，再提交長執會決定。
- (3) 每年牧師長老團契 (PEF) 對團契輔導有評估，幫助輔導在靈性生命和事奉中成長。
- (4) 輔導任期四年，可連任一次。如卸任一年之後仍然沒有其他候選人，可召回再任同團契輔導。

2、資格：

- (1) 信仰純正，已重生得救，靈性生命比較成熟。
- (2) 認同本教會的神學觀點，並服從本教會屬靈權柄的帶領，在事工上支持牧師和長執同工。
- (3) 在本教會聚會二年以上。
- (4) 主動參與教會同工訓練課程。

3、職責：

- (1) 輔導團契屬靈生命健康成長；經常為教會，團契同工，及事工代禱。
- (2) 督導團契主要事工，監督安排靈修，查經及專題內容。
- (3) 愛心關懷團契主席及主要同工，幫助訓練，培養新同工；已婚者與配偶在愛心關懷上一起同工。
- (4) 幫助教會了解團契動態及需要，幫助契友對教會更加認同和委身。

二、主席：是團契事工的執行者

1、產生及任期：

- (1) 由團契輔導和現任主席帶領團契弟兄姊妹禱告、商討、邀請。
- (2) 任期一年或兩年，可連任。

2、資格：

- (1) 信仰純正，已重生得救，經常參加本教會聚會的弟兄姊妹。
- (2) 謙卑受教，愛慕主的話語，有好名聲、好見證。
- (3) 有心參與教會和團契的服事，在主的事工上支持牧師、長執、同工。
- (4) 主動參與教會同工訓練課程，並已參與團契事奉。

3、職責：

- (1) 經常為教會，團契事工代禱，為團契同工、信徒、慕道友代禱。
- (2) 安排團契聚會、活動及各項事務。
- (3) 以愛心關懷團契 主要同工，並幫助訓練，培養新同工。
- (4) 常與輔導溝通團契動態，維持同心，防止不合真理及破壞合一的言論見證。
- (5) 鼓勵並帶領團契弟兄姊妹支持並參與教會事工。